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勞工申訴公告書

- 一、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32 條暨施行細則 39 條。
- 二、 受理機構或人員：
 - (一) 本校受理窗口：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請向人事室；技工、工友、駕駛部分請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但申訴事項與實驗室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者，得會同實驗室管理單位、環安科技中心辦理。
 - (二) 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 (三) 中區勞動檢查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 三、 勞工得申訴之範圍（事項）：
 - (一) 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女工、退休、職業災害補償、技術生及工作規則等相關事項，本款適用對象限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及其他公告適用勞基法之人員。
 - (二) 勞工安全衛生法：安全衛生設施及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 (三) 勞工保險條例：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保險費、投保薪資及保險給付等相關事項。
 - (四) 勞動檢查法：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員、代行檢查機構與代行檢查員及檢查程序等相關事項。
 - (五) 就業服務法：促進就業機會平等、禁止就業歧視等相關事項。
 - (六)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促進工作平等相關事項。
 - (七) 其他相關勞動法令。
- 四、 勞工申訴書格式：向本校提出者，請填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勞工申訴書」；向雲林縣政府或勞動檢查所提出者，格式應包含受文者、申訴事項、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地址、電話、申請日期。
- 五、 申訴程序：校內申訴程序如未獲適法之處理者，得以書面申訴書逕寄雲林縣政府、或中區勞動檢查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勞工申訴書

申訴範圍 (事項)				
事實經過及理由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申 訴 人				
	技工 工	(事)	
	(事)		
申 訴		事	事	

申訴 件經 理 ， 理 ，
 件 ， 理 理 ， 理